丰委农办〔2024〕24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分配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委：

经研究，对照《关于将2024年财经协同奖补资金项目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实施的请示》（丰农业农村委文〔2024〕119号）领导小组批复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配资金总量

本次分配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320万元，其中市级衔接资金320万元。具体分配见附件。

二、严明工作要求

1. 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。相关部门收到切块分配资金后，要及时与县财政局会商，对照《2024年财经协同奖补资金拟建项目清单》，核实核准资金需求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务必在8月1日前将资金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上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本次分配计划，及时将资金指标调整到相关行业部门。

2. 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相关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后，要督促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拨付资金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的通知》等制度规定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，加强资金常态化监管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部门（资金使用部门） | 分配资金 | 项目名称 | 业主单位 | 资金来源 | | | 资金来源部门 | 备注 |
| 资金来源文号 | 中央资金 | 市级资金 |
| 1 | 县农业农村委 | 320 | 2024年包鸾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| 包鸾镇人民政府 | 渝财农〔2024〕56号 |  | 60 | 县农业农村委 | 财经协同奖补资金 |
| 2 | 2024年仙女湖镇志良土鸡养殖场鸡舍建设项目 | 仙女湖镇人民政府 | 渝财农〔2024〕56号 |  | 60 | 县农业农村委 | 财经协同奖补资金 |
| 3 | 2024年董家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| 董家镇人民政府 | 渝财农〔2024〕56号 |  | 200 | 县农业农村委 | 财经协同奖补资金 |
| 合计 |  | 320 |  |  |  |  | 320 |  |  |